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斯太尔　公告编号:2015-08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晓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沙澄波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14,473,052.67	2,429,529,174.20	-2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38,895,594.16	1,595,164,266.91	2.7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1,338,543.38	-74.55%	295,768,118.70	-48.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817,059.10	-5,770.86%	-98,436,695.92	-16,877.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6,825,346.35	-3,722.41%	-120,065,084.86	-13,26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16,535,245.81	-313.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71	-6,000.00%	-0.1275	-16,03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71	-6,000.00%	-0.1275	-16,03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5%	-3.40%	-6.37%	-6.4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801,329.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682,094.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2,364.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7,400.00	
合计	21,628,388.9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74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1%	117,400,360	117,400,360	质押	117,400,356
长沙泽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51%	73,375,260	73,375,260	质押	73,375,260
长沙泽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51%	73,375,260	73,375,260	质押	73,375,260
天津益谷天堂恒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1%	58,700,180	58,700,180	质押	58,700,000
宁波贝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1%	58,700,180	58,700,180	质押	50,452,439
宁波理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1%	58,700,180	58,700,180	质押	58,700,180
北京嘉利恒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4%	15,750,088		冻结	15,750,087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峰2期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9%	4,560,583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峰1期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3%	4,107,831			
张韬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6%	2,023,7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嘉利恒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750,088	人民币普通股	15,750,088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峰2期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560,583	人民币普通股	4,560,583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峰1期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107,831	人民币普通股	4,107,831
张韬	2,023,700	人民币普通股	2,023,7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聚盈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43,417	人民币普通股	1,743,417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五矿信托-前锋一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694,503	人民币普通股	1,694,503
汤小平	1,476,543	人民币普通股	1,476,543
许潮	1,403,333	人民币普通股	1,403,333
刘水安	1,402,979	人民币普通股	1,402,979
傅晓扬	1,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目前,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长沙泽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泽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益谷天堂恒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贝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理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24,113,163.87	591,540,323.15	-45.21%	公司继续推进柴油发动机国产化进程,同时积极开拓新能源动力领域业务,因此在固定资产采购、厂房改扩建以及技术研发、行业高端人才引进等方面持续投入,目前仍处于生产建设期,因此在投资活动,经营活动方面的现金流出继续增加,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变动净额体现为流出。
在建工程	58,366,476.07	172,255,501.69	-66.12%	主要系①报告期完成对子公司湖北车桥和荆州车桥的剥离,合并范围发生变动,导致期末余额减少;②为配合高性能柴油发动机国产化进程的推进及现有生产能力的扩充,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工程持续进行中,厂房改扩建及设备购置等支出增加,截止报告期末,已有部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转固定资产;③碳酸锂项目生产线建设持续进行中。
无形资产	204,367,039.84	82,023,695.50	149.16%	公司为柴油发动机国产化建设购买土地使用权所致。
短期借款	88,078,083.92	134,563,908.15	-34.55%	公司根据业务开展需要适时进行银行贷款结构调整所致。
营业收入	295,768,118.70	577,970,765.92	-48.83%	主要由于①报告期完成对子公司湖北车桥和荆州车桥的剥离,使得车桥业务纳入本期合并范围的期间较上年同期减少5个月;另外,受排放法规升级的影响,下游客户对旧排放法规体系下的车桥类产品的需求量锐减,导致销售收入大幅下滑;②发动机及发动机配件业务本期末现境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境外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综合呈下降趋势。
营业成本	272,850,590.33	437,201,952.24	-37.59%	主要由于①报告期完成对子公司湖北车桥和荆州车桥的剥离,使得车桥业务纳入本期合并范围的期间较上年同期减少5个月;另外,受排放法规升级的影响,下游客户对旧排放法规体系下的车桥类产品的需求量锐减,导致营业成本下降;②发动机及发动机配件业务本期末现境外销售成本较去年同期增长。
营业外收入	10,461,631.37	1,570,988.93	565.93%	本期发生额为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处置闲置资产而取得的处置收益以及收到的违约金等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535,245.81	-28,166,597.43	-313.74%	主要原因:①公司深入推进高性能柴油发动机业务以及开拓新能源动力领域业务,在引进行业高精尖人才、加强企业团队建设,以及日常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投入继续增加;②1.本期处置了荆州车桥有限公司,湖北车桥有限公司,使得其现金流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较上年同期减少5个月,同时,受行业政策影响,国内载货车市场萎缩,下游整车厂销量下滑,对车桥类产品需求量减少,导致本期合并范围内车桥类业绩大幅下滑,综合导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体现为净流出。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663,629.77	-341,062,164.52	39.99%	目前,高性能柴油发动机国产化项目及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均处于建设期,在生产设备采购以及基础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等方面的资本性投入持续进行中;另外,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稳步推进,奥地利斯太尔在产能扩充方面的投入已见成效,因此本期投资活动净现金流仍体现为流出,总额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445,665.19	-87,182,916.26	320.74%	公司本期根据业务需要新增银行贷款,并收到控股股东支付的业绩补偿款,综上,使得筹资活动净现金流体现为净流入。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年初制订的经营计划推进各项工作,加快推进柴油发动机国产化进程,同时积极关注高性能柴油发动机及新能源动力领域上下游的投资机会。公司前三季度主要工作进展如下:

1.柴油发动机国产化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国家政策的大幅变动,及时调整了研发计划,积极推进符合国五排放标准的柴油发动机研发工作。由于新款柴油发动机的开发周期、检测周期、客户搭载周期均相对较长,为提升国产化效率,公司成立了OTT运营管理团队,进一步提高了中奥双方沟通效率,推进M12 CR HDM14 CR PC国产化开发、M12 CR HDM14CR PC产品开发、M12 CR增程器系统集成开发、M14 CR PC整车匹配开发等项目,争取在2016年陆续提供符合欧五排放标准的国产化样机。

为尽快取得正式订单,首先,公司加快市场拓展步伐,积极拜访潜在客户和参与相关展会,包括军品市场和民品市场;其次,为满足研发柴油发动机的技术需求,公司不断提升自身研发实力,加强中奥双方技术的交流,同时努力寻求与国内知名科研院所的战略合作;再者,公司积极与搭载测试阶段的客户保持沟通,根据客户要求不断进行调整和优化。截至目前,客户反馈结果良好;最后,公司在研发和搭载工作顺利推进的基础上,着重推进一期《D项目建设,包括设备的引进和生产线的优化,提升了公司研发、生产和检测能力。

公司收到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斯太尔动力(常州)发动机有限公司柴油发动机项目核准的批复》后,将积极推进一期一段《D项目,适时启动一期二段项目,以期通过引进研发、加工、检测及生产设备,扩充各领域的专业人才等途径,尽快形成年产11万台柴油发动机的生产能力。

2.奥地利斯太尔方面:在募集资金增资款到位后,奥地利斯太尔根据募集资金预算表,建成了占地3,380平方米的办公楼,包括生产及测试区、货物装卸区、通道及配料区、仓储区等区域,并引进了相关先进的研发检测台架、生产设备,在研发能力提升、生产能力扩充、规范化运作、团队建设等方面均取得显著成效,满足了奥地利斯太尔不断增长的订单需求。

3.碳酸锂方面:为响应国家对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的号召,顺应全球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满足快速增长的锂电池用碳酸锂市场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对青海恒信融锂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信融锂业")进行了增资并实现控股(占51%股权)。2015年7月,由于试生产线生产的碳酸锂成品达到电池级碳酸锂标准,公司向恒信融锂业支付第二期增资款9,300万元。增资款到位后,恒信融锂业便开始了年产1.8万吨碳酸锂的项目建设,预计2016年建成并投产。

截至目前,恒信融锂业试生产线运营、基础建设、运营管理等各方面均取得了阶段性进展。凭借试生产线小批量生产成品的工艺优势、成本优势、质量优势,恒信融锂业已与意向客户进行接触,开始为2016年的碳酸锂量产做铺垫。

4.资本运作方面:2015年5月,公司成功剥离了传统车桥业务,有利于公司集中资金优势,关注高性能柴油发动机机及新能源动力领域。2015年7月,为整合公司上下游产业资源,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拟收购国内一家发动机关键零部件企业51%以上股权,但由于双方未能就交易对价及具体支付细节等方面达成一致,公司综合考虑宏观形势变化、收购成本及收购风险等因素,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出发,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实施该重组事项,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披露的《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重大资产重组	2015年07月18日	《2015-04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2015年08月18日	《2015-059: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2015年09月18日	《2015-07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2015年10月16日	《2015-078: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从资产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5年10月19日	6个月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长沙泽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泽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益谷天堂恒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贝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理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2013年12月10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新股。	2012年10月29日	36个月	截至目前,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	在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实施完毕后,江苏斯太尔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每年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3亿元、3.4亿元和6.1亿元,共计11.8亿元。若每期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数未达到上述的净利润承诺数,英达钢结承诺将按承诺利润数与实际盈利之间的差额以现金的方式对斯太尔进行补偿。	2012年10月29日	36个月	截至目前,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长沙泽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泽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益谷天堂恒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贝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理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在其最终成为斯太尔股东,在作为斯太尔股东期间,仅作为斯太尔的财务投资者,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放弃所持有的斯太尔股权所对应的提案权、表决权,不向斯太尔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2012年10月29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	在公司复牌后的6个月内以自身名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	2015年07月17日	复牌后6个月	截至目前,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	在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年07月17日	完成增持后6个月	截至目前,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07月01日	公司三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永灵通投资、钛和资本、申万菱信基金	咨询公司柴油发动机国产化进展、奥地利斯太尔增资扩产进展、以及恒信融锂业现状等。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斯太尔　公告编号:2015-081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6日以电子、书面及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9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晓疆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审议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八届董事会已届满,经控股股东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拟推举刘晓疆先生、吴晓白先生、冯文杰先生、邹书航先生、李晓振先生、孙琛先生、胡道琴女士、吴振平先生、孙钢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其中胡道琴女士、吴振平先生、孙钢宏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根据相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股东大会将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采取累计投票制逐项审议。

具体审议结果如下:

(1)提名刘晓疆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审议结果:同意9票同意,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吴晓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审议结果:同意9票同意,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冯文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审议结果:同意9票同意,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名邹书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审议结果:同意9票同意,反对0票,弃权0票。

(5)提名李晓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审议结果:同意9票同意,反对0票,弃权0票。

(6)提名孙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审议结果:同意9票同意,反对0票,弃权0票。

(7)提名胡道琴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审议结果:同意9票同意,反对0票,弃权0票。

(8)提名吴振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审议结果:同意9票同意,反对0票,弃权0票。

(9)提名孙钢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审议结果:同意9票同意,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董事会同意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修订<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等3项议案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事项,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出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8日

附件:

刘晓疆,男,1967年出生,现担任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晓白,男,高级经济师,美国爱荷华大学EMBA。历任江阴市经委副主任、团市委副书记、市委常委,江阴棉纺织厂党委书记,江阴市科委主任,江阴钢厂厂长,江阴兴澄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江阴兴澄冶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兴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冯文杰,男,1966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2005年3月至今任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董事长。

邹书航,男,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胜利油田胜建集团项目经理,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晓振,男,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东营军泰化工厂业务部副经理、业务部经理,2011年至今担任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监事。

孙琛,男,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共产党员,具备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历任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财务处处长、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胡道琴,女,1975年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MBA。历任北京兴洲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总审。现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振平,男,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法学硕士,副教授,具备独立董事资格。历任内蒙古大学法律系副主任、法学院副院长、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经济法学研究会理事、北京市神远律师事务所主任、北京市律师协会企业并购与重组专业委员会委员等。2010年至今,担任北京市金鼎律师事务所主任。

孙钢宏,男,1969年出生,中共党员,法学硕士,律师、注册房地产评估师,具备独立董事资格。历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全球合伙人,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京土地整理储备中心评标委员。现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上述9名董事候选人目前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斯太尔　公告编号:2015-082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0月16日以电子、书面及传真方式通知各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立用先生主持,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为5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为5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审议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对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无异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八届监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一致推举高立用先生、王茜女士、陈序才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高立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审议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王茜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审议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陈序才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审议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决议通过的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产生,届时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0月28日

附件:

高立用,男,1982年出生,中共共产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监事、主管会计、财务部副部长。现任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茜,女,1985年出生,历任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陈序才,男,1962年出生,大专学历。历任山东龙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2011年11月至今任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上述3名监事候选人目前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斯太尔　公告编号:2015-083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0月15日,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15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由于将控股股东业绩补偿款计入损益,201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同向大幅上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2,100万元。2015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41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确认控股股东2014年业绩补偿款的账务处理事项。

经与相关部门初步沟通后,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2015年前三季度业绩进行了修正,将控股股东2014年业绩补偿款计入资本公积。修正后的2015年前三季度业绩为亏损98,436,695.92元,其中发动机业务板块亏损99,697,996.02元、车桥业务板块亏损7,611,269.67元、碳酸锂板块亏损3,823,045.91元、处置车桥业务收益10,324,717.34元,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与正文。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0月28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8日

(上接B106版)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变更或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的上述限制相应变更或取消。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①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都不得超过120天;

②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③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④投资于定期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但如果基金投资有固定期限但协议中约定可以提前支取且提前支取利率不变的存款,不受该比例限制;

⑤本基金存款银行仅限于有基金托管资格、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或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的商业银行。其中,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⑥除发生巨额赎回情形外,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因发生巨额赎回导致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20%的,基金管理人应在5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⑦通过买断式回购融入的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97天;

⑧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⑨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

⑩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⑪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⑫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以下标准:

①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1级或相当于A-1级的短期信用级别;

②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豁免信用评级的短期融资券,其发行人最近3年的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A.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或相当于AAA级的长期信用级别;

B.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信用级别。

(同一发行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以国内信用级别为准);

本基金持有短期融资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予以全部减持;

⑬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不得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或相当于AAA级;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本基金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⑭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展期;

⑮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⑯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及短期企业债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⑰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⑥、⑫、⑬项外,由于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变更或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的上述限制相应变更或取消。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①承销证券;

②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③从事非投无限责任的投资;

④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⑤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⑥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⑦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若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禁止性规定,如适用本基金,则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六、基金资产估值

(一)估值方法

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偏离达到或超过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其中,对于偏离程度达到或超过0.5%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参考成交价、市场利率等信息对投资组合进行价值重估,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二)估值程序

1.每万份或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是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或每百份基金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第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本基金按日分配收益,7日年化收益率是以最近7日(含节假日)收益所折算的年资产收益率,精确到百分号内小数点后3位,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或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

七、基金合同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